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4 年度，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各项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性、有效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马亚红女士（召集人）、朱兰萍女士、席超先生，其中马亚红女士、朱兰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马亚红女士（召集人）、朱兰萍女士、郭国新先生，其中马亚红女士、朱兰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纽威数控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纽威数控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纽威数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3 年公司财务审计及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专业指导意见。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审计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要求其制定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中，事前听取和审阅公司的工作安排汇报和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4、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了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更好地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计委员会在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听取了多方的汇报，对各方提出了细致的工作要求，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6、对公司关联交易及相关投资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并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或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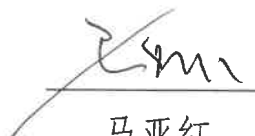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马亚红

朱兰萍

郭国新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马亚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Lan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朱兰萍

郭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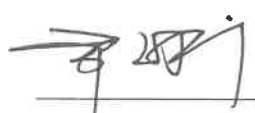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马亚红

朱兰萍



郭国新

2025 年 4 月 24 日